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9/2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32/10-11 (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1)432/10-11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432/10-11(01)號文件的回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392/10-11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54 - 000345	主席	委員注意到，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提交的函件(立法會CB(1)432/10-11(01)號文件)確認，有關政府重收土地的權利一事已獲得解決，新訂擬議第51A條亦再無必要。	
000346 - 00055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律師會提交的函件的回覆(立法會CB(1)432/10-11(02)號文件)。	
000552 - 000625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新訂擬議第51A條可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392/10-11(01)號文件)中刪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日